

# ● 「2026 臺灣繪果季」國產水果趣味繪畫比賽辦法

## 一、目的：

為落實食農教育理念，農業部農糧署推廣從土地開始，逐步引導國人深入文化底蘊和生活型態，回溯飲食、農業及環境之間的連結，提升國人對於在地農業的認識及重視，並透過舉辦趣味競賽，引導學童主動探索日常生活最喜愛的國產水果，解開從產地到餐桌無限的想像之謎，深化在地連結，傳承飲食文化。誠摯地邀請您，從「臺灣繪果季」(臺語發音：臺灣畫果子 Tâi-uân uē-kó-tsi) 國產水果趣味繪畫競賽指定品項中挑選一種作為創作主題，畫下您對臺灣在地水果的記憶，並簡要描述創作理念。作品可呈現一種國產水果的外貌、特色、果園風景、日常生活連接或產業特色等，期待能從您的視角，看見獨具臺灣風味、鄉土情懷的國產水果產業一隅。歡迎您踴躍參與國產水果食農教育系列活動，成為在地產業文化的傳承者！

## 二、執行單位：

輔導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 三、徵選規範：

### (一) 參賽組別：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5、6 年級在學學生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 3、4 年級在學學生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2 年級在學學生

### (二) 參賽資格及規則：

1. 參賽資格：全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2. 報名組別：請以 **115 學年度將就讀之年級組別**報名。

### (三) 參賽辦法：

1. 主題：請學童以表格指定之國產水果品項(表 1) 挑選一種為主題，發揮想像力自由創作，不限創作內容，以具風土特色、家鄉情懷最佳，可包含靜物、人物、農作或果園景色等，由參賽者自行設定。

2. 作品紙材規定：限使用市售白色系圖畫紙(四開，約 53 × 39 公分)。圖畫紙須為一般美術教室常用之紙材，紙質適中、非光面。不得使用硬紙板、卡紙、手工紙、影印紙、特殊材質紙張或自行裁切之非標準圖畫紙。不須裱框。

3. 創作形式：可以水彩、蠟筆、彩色筆，以手繪畫方式表現，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且勿用剪貼、塗抹亮粉等立體素材創作，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表 1、指定國產水果品項表

水果種類	產期	水果種類	產期
香蕉	全年	鳳梨	全年
木瓜	全年	荔枝	5~7 月
龍眼	6~10 月	芒果	5~8 月
葡萄	3~12 月	番石榴	全年
蓮霧	12 月至隔年 5 月 及 8~9 月	棗	12 月至隔年 5 月
大目釋迦	夏果 7~9 月； 冬果 12 月至隔年 2 月	鳳梨釋迦	12 月至隔年 4 月
文旦	8~10 月	柑橘類	10 月至隔年 4 月
檸檬	全年	百香果	7 月至隔年 1 月
紅龍果	全年	酪梨	6 月至隔年 2 月
梅	3~5 月	梨	7~9 月
甜柿	9~12 月	水蜜桃	4~8 月

#### 四、報名方式與入圍送件

##### (一) 報名參加：

請將作品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利主辦單位線上審核。作品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每張圖檔建議解析度 300dpi、JPG 或 PNG 格式，檔案大小不超過 15MB，檔名請改成『姓名\_作品名稱』。範例：陳小明\_我最愛鳳梨.JPG。

##### (二) 複選：

主辦單位將在官網公告決選入圍者名單，並 e-mail 個別通知，請入圍者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前將作品原稿寄至協辦單位，逾期未繳交資料視同放棄入圍資格；未入圍者恕不另行通知。作品請以掛號（或包裹）郵寄至「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37 號 3 樓」，請於信封封面註明「2026 臺灣繪果季 - 參賽組別」。郵件包裝請以平整加厚紙板或捲成筒狀送件，請勿折疊。

#### 五、活動期程

項目	日期 / 時間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四）17 時止（以郵戳為憑）
複選名單公布	115 年 9 月 4 日前
評審結果公布	115 年 10 月 5 日前公布於活動官網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yOQloE">https://reurl.cc/yOQloE</a> ），並電話通知得獎者

\* 本活動不舉行公開頒獎典禮。

\* 參賽作品不辦理退件。（詳閱活動辦法注意事項）

## 六、獎勵辦法

組別 / 獎項	名額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優等	每組取 10 名，共 30 名	禮券 1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	每組取 20 名，共 60 名	禮券 500 元、獎狀一紙		

- 採郵寄方式寄送「得獎者」之獎狀及禮券。
-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感謝狀，將一併寄送至報名者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請於報名時確實填列完整資料，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補登或更改。
- 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可依報名人數與作品實際狀況調整最終得獎名額。

## 七、評分占比

項次	審查重點及占比	說明
一	主題符合度 ( 50% )	1. 作品是否清晰表達所選主題。 2. 作品是否能夠引起觀者共鳴，傳達對國產水果的認同感。
二	整體協調性 ( 50% )	1. 筆法、線條、色彩等整體呈現之美感。 2. 視覺吸引力、整體構圖、和諧感等總體印象。

##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畫、他人加筆等情事，一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
- (二) 作品必須為本人之全新原創作品，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投稿作品為唯一原件，寄送後即納入主辦單位審查與保存作業流程，無法進行退還或寄回。無論得獎與否，主辦單位均不受理任何形式之作品取回、退件或自費寄回申請。請投稿者於寄件前自行評估保留作品備份，並確認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項規定。
- (四) 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作品得獎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致酬。
- (五)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將依獎項獎金辦理得獎者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
- (六) 參賽者請詳閱本徵選辦法，以上若有疑慮者，請自行斟酌參賽。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之權利。

- 十、徵選辦法可於活動官網 (<https://reurl.cc/yOQloE>) 下載，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 (02)7730-7613；另其他參賽規則相關問題請洽：電話 (02)2362-8148 分機 228，陳先生、02-2394-5029 分機 34，江小姐。

## ● 「2026 臺灣繪果季」國產水果趣味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主題水果 (水果品項請參考簡章表 1)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級	
連絡電話 (請勿填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勿填學校地址)	□□□□□□		
E-mail			
指導老師姓名 (限填一位；若無則不用填寫)			
團體統一送件，請填寫聯絡窗口：(若無則不用填寫)			
單位		聯絡人 / 職稱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 入圍者請填寫紙本報名表，並連同個人資料同意書牢固黏貼於作品背面後，寄送至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37 號 3 樓。
- 請務必以膠帶或膠水完整固定四邊，避免於運送過程中脫落。
- 請留意字跡需清晰可辨，或請以電腦繕打。

## ● 「2026 臺灣繪果季」國產水果趣味繪畫比賽報名切結書

1. 作品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並無使用參加過其他競賽獲獎之作品，如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自負法律責任，一經查覺，將取消獲獎資格；若已發給獎狀、獎金時，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
2. 本競賽投稿作品為唯一原件，寄送後即納入主辦單位審查與保存作業流程，無法進行退還或寄回。無論得獎與否，主辦單位均不受理任何形式之作品取回、退件或自費寄回申請。
3. 茲同意得獎人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宣傳、網路傳輸、網頁製作或運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作者。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明瞭上述規定，並同意遵守。

此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參賽者親簽：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電話：

## ● 「2026 臺灣繪果季」國產水果趣味繪畫比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為有效執行競賽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競賽業務之執行，辦理參賽者報名、證書製作、作品輯製作、競賽活動訊息通知、稅務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以下稱「蒐集目的」）。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基金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次活動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參與本項競賽活動記錄。

\*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財團法人臺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了解上開告知事項。

\* 需繳交正本。

**參賽者親簽：**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親簽：**

中華民國：115 年 月 日